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399-2 号

致：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

### （一）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届满。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4、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为“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及以上，且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4,000 万元及以上”，同时“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16]3161 号) (以下简称“《2015 年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4,673,304.37 元,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991,961.20 元, 符合上述业绩要求。

(2)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726 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638,954.84 元、28,006,042.91 元、31,262,281.28 元, 平均为 30,969,093.01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分别为 29,750,843.35 元、22,350,839.64 元、26,986,871.16 元, 平均为 26,362,851.38 元。

根据《2015 年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991,961.20 元; 根据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222,797.91 元, 均不低于上述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30,969,093.01 元和 26,362,851.38 元), 且不为负, 满足解锁条件。

5、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 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及回购事宜的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公司本次 92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 确认除徐理、梁劲松、梁庆

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并不予考核外，其余 89 名激励对象均通过了考核，达到了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可以全额解锁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届满，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回购注销的事宜。

## （二）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52.6 万股调整为 328.5 万股，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97 人调整为 92 人；确定本次限制性股权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 92 名激励对象共计 3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确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 92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确认除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并不予考核外，其余 89 名激励对象均通过了考核，达到了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可以全额解锁当期可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届满，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回购注销事宜。

4、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 92 名激励对象中，除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 8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3,200 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8.453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866%。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5、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 92 名激励对象中，除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 8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8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1,263,2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6、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 92 名激励对象中，除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 89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89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 **（三）本次解锁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解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锁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52.6万股调整为328.5万股，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97人调整为92人；确定本次限制性股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92名激励对象共计3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80元/股。因回购注销公司股份，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根据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营业执照等事项。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结束前，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不享有公司现金分红。

4、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2.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80 元/股。

5、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对需要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回购原因进行了核查后，一致同意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12.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0.80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和“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对象买价回购注销。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 3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的回购注销事由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徐理、梁劲松、梁庆生共 3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7 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8661%，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91%。

####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授予价格为 20.86 元/股。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28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人民币。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20.86 元/股-0.06 元=20.80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的回购定价及定价依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履行相关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回购价格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于进进

\_\_\_\_\_  
谭静婧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12 月 5 日